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內資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該等公告披露，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該對價由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參考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5,107,890,72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是由獨立評估師基於收益法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的計算，因此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利率在評估基準日至報告日的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6.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7. 假設未來收益期被評估單位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8.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9.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特定假設

1.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產品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2.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保持與歷史年度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歷史年度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貸款情況；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不會出現年度某一時點集中確認收入的情形。

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審閱了載於評估報告的估值的計算基準。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的計算基準出具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已確認經證實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中。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及相關結論或意見日期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018年7月30日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2018年7月30日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18年5月8日

上述各專家已就以本公告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為獨立于本公司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金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情況如下：

股票代碼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01099.HK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00
000028.SZ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921
200028.SZ		479,687
600511.SH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187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之較遲日期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錄一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而編製的報告。

2018年7月30日

私人及保密

董事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
中國
郵編200051

就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業務評估報告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國藥控股」）

我們提述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公平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業務評估報告（「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該評估的編製乃部分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條及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國藥控股董事（「董事」）須根據董事確定的基礎及假設（載於評估報告內）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報告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相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做出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的規定，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要求，就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複核之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對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相關算數運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運算及編製執行了相關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會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及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針對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7月30日

附錄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而準備的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壹期 29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之事宜（「公告」），以及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編制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估值報告」）。據吾等瞭解獨立估值師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制估值報告，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包含在估值報告中的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需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的計算、估值報告的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出具的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進一步公告）。預測乃基於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故目標公司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是重大的。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意見（該等合理性由獨立估值師和 貴公司負責），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應是閣下經過適當和審慎查詢後作出的，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或本函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福州路 221 號六樓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陳永興

2018 年 7 月 30 日